



科技项目篇（2016/12/31~2017/1/06）

国家级

1、[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17-01-04）

一、基本形势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1.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2.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3.促进中西医结合。4.促进民族医药发展。5.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6.推动“互联网+”中医医疗。

（二）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7.加快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建设。8.提升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能力。9.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10.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

（三）扎实推进中医药继承。

11.加强中医药理论方法继承。12.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技术挖掘。13.强化中医药师承教育。

（四）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

14.健全中医药协同创新体系。15.加强中医药科学研究。16.完善中医药科研评价体系。

（五）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



17.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利用。18.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19.促进中药工业转型升级。20.构建现代中药材流通体系。

(六)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

21.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22.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

(七) 积极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

23.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24.扩大中医药国际贸易。

### 四、保障措施

(一) 健全中医药法律体系。

(二) 完善中医药标准体系。

(三) 加大中医药政策扶持力度。落实政府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政策。改革中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降低中成药虚高药价，破除以药补医机制。继续实施不取消中药饮片加成政策。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进一步增加中成药品种数量，不断提高国家基本药物中成药质量。地方各级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中医药发展需要，扩大中医医疗、养生保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等地供给。

(四)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五) 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 五、组织实施

## 北京市

1、[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市科委  
(20176-01-04)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 第七条 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制订或完善与项目（课题）经费管理有关的预算、支出等财务规章制度，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 (二) 负责编制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和决算，按照项目（课题）有关匹配资金的约定，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
- (三) 负责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结余资金使用、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管理工作。
- (四) 负责在单位内部主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经费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等。
- (五) 配合进行项目（课题）经费审计等工作，接受市科委、主持单位、专业服务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 (六) 负责有关财务文件的归档保存。

## 第三章 经费的支持方式

第八条 项目（课题）经费采取多种支持方式，包括事前直接补助、后补助、股权投资（含资本金注入）、风险补偿金、基金、贷款贴息等。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项目（课题）的特点及绩效目标，确定具体支持方式、支出范围及参照标准。

## 第四章 经费支出范围

第十条 事前直接补助经费的支出范围一般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 第十三条 预算编制

- (一) 预算编制原则

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编制时需编制来源预算与支出预算。来源预算包括市财政科技经费、单位自筹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支出预算应当按照经费



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制。

## (二) 明细预算编制和使用要求

1.设备费：对使用市财政性科技经费购置仪器、设备，需履行查重评议程序。承担单位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对承担单位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2.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承担单位为完成科研项目的任务目标、从科技经费中列支的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不纳入“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行政一般性支出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

3.劳务费：承担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和工作需要，建立劳务费分配制度。

4.咨询费：承担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管理办法和开支标准编制预算，并在参加预算评审时提供单位相关文件。

5.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20%核定。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不得超过间接费用的比例。

第十四条 预算评审：项目(课题)预算评审与实施方案论证“合二为一”。专家组必须出具单独的经费预算评审意见，保证其相对独立性。项目（课题）应按要求参加预算评审

第十五条 预算审批及拨付

第十六条 经费使用管理

(一) 资金结算方式：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课题）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实行银行转账或“公务卡”结算。

(二) 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 项目（课题）经费实行决算报告制度，分为年度决算和总决算。

第十七条 预算调整



(一) 项目(课题)总预算调整、项目(课题)主要承担单位变更应报市财政局批准。

(二) 项目(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可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自主安排,由承担单位据实核准,每年年底和验收(结题)时通过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备案。

(三)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之间可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项目(课题)其他方面的支出。

(四) 设备费、劳务费、咨询费预算原则上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项目(课题)其他方面的支出。

(五) 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整。

## 第十八条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一) 项目(课题)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二) 对于按要求完成任务目标、通过验收的项目(课题),并且其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结余资金按规定归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 第六章 经费监督管理与处理原则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北京市科技計劃(課題)經費管理辦法》(京財科文〔2015〕865 號)同時廢止。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驗收(結題)的科研項目原則上不適用本辦法;2016 年 12 月 31 日後驗收(結題)的科研項目可適用本辦法;2017 年及以後年度立項的科研項目均適用本辦法。

## 2、[2017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學基金擬資助項目公告](#) 北京市自然基金(2017-01-04)

北京市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辦公室共接收 2017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學基金項目申請 6176 項。經初步審查、通訊評審、會議評審、基金委六屆一次全



体委员会会议审定，决定拟资助 869 项，其中：重点项目 24 项、面上项目 543 项、预探索项目 57 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45 项，资助项目经费 15291 万元。现将以上项目予以公告。

根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及《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实行公告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 2017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拟资助项目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均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以单位名义提出的异议，须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的异议，必须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并签名。异议处理按照相关规定核查处理。

联系人：郭凤桐，王新 联系电话：66182442，66155774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7 号院 2 号楼 311 邮编：100195

### 医药信息篇（2016/12/30~2017/1/06）

#### 国家级

#### 1、[总局关于修订含可待因药品说明书的公告（2016 年第 199 号）](#) CFDA（2017-1-4）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含可待因药品说明书【不良反应】、【禁忌】、【儿童用药】、【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等项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有含可待因药品生产企业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含可待因药品说明书修订要求（见附件），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报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修订内容涉及药品标签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说明书及标签其他内容应当与原批准内容一致。在补充申请备案后 6 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各含可待因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对新增不良反应发生机制开展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使用和安全性问题的宣传培训，指导医师合理用药。

二、临床医师应当仔细阅读含可待因药品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效益 / 风险分析。



三、含可待因药品为处方药，患者应严格遵医嘱用药，用药前应当仔细阅读说明书。

特此公告。

 [2016 年第 199 号公告附件.docx](#)

### 2、[总局关于发布枫香脂中松香酸检查项等两项药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2016 年第 201 号）](#) CFDA（2017-1-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枫香脂中松香酸检查项补充检验方法》和《珍黄胶囊中黄芩植物组织检查项补充检验方法》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2016 年第 201 号公告附件 1.docx](#)

 [2016 年第 201 号公告附件 2.docx](#)

### 3、[总局关于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注册申请情况的公告（2016 年第 202 号）](#) CFDA（2017-1-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新收到 14 个已完成临床试验申报生产或进口的药品注册申请（见附件）进行临床试验数据核查。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核查前，药品注册申请人自查发现药物临床试验数据存在真实性问题的，应主动撤回注册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其名单，不追究其责任。


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将在其网站公示现场核查计划，并告知药品注册申请人及其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该中心将通知现场核查日期，不再接受药品注册申请人的撤回申请。

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将对药物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中发现数据造假的申请人、药物临床试验责任人和管理人、合同研究组织责任人从



重处理，并追究未能有效履职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查人员的责任。

特此公告。

 [2016 年第 202 号公告附件.xlsx](#)

## 4、[《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政策解读（三）](#) CFDA（2017-1-3）

### 一、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作为持有人的，是否可以自行销售所持有品种？

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作为持有人的，具备药品经营资质的，可以自行销售所持有品种；不具备药品经营资质的，应当委托受托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代为销售药品，约定销售相关要求，督促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落实药品溯源管理责任。

### 二、持有人能否获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的持有人，可以向相关部门申请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 三、持有人如何在流通环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与风险控制体系？

对于流通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与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持有人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有关要求执行。

### 四、对于试点品种的上市后不良反应监测，持有人是否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持有人对试点品种全生命周期的质量安全保障和药物警戒工作负责，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但不免除持有人应当履行的义务与责任。

### 五、对于研发机构、药物研发外包服务公司以及高等院校二级单位等申请成为持有人的，对其资质是否有何细化要求？

申请人应当属于在试点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且能够独立承担责任的法人机构，提交的申报资料应当符合《试点方案》的要求，应当参与所申报试点品种的主要研发工作，掌握全部研发汇总资料，具备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控制能力以及风险防范能力。对申报新药的，申请人一般需拥有该品种的相关知识产权。

### 六、试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生产企业是否可以申请参加试点工作？

可以。

### 七、特殊情况下，是否允许上市许可申请人（持有人）为多个主体？





试点期间，为明确相关权利、义务与责任，申请人（持有人）仅为一个主体。

**八、含特殊药品的普通复方制剂，相应特殊药品的立项申报由申请人（持有人）申报，还是由受托生产企业申报？**  
由申请人（持有人）申报，也可由申请人（持有人）与受托生产企业联合申报。

**九、已上市的治疗用生物制品是否属于试点药品范围？**

药品生产企业整体搬迁或者被兼并后整体搬迁的，该企业持有药品批准文号的治疗用生物制品可申请参加试点工作。

**十、《试点方案》中“本方案实施后批准上市的新药”相应的批准日期具体是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的决定》（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1月5日起施行，相应的批准日期是指该日期及以后。

**十一、保险合同或者担保协议的金额是否有具体要求？是否可以细化具体政策要求？**

保险合同或者担保协议的金额应当与申请人（持有人）资质、药物临床试验风险、上市后临床使用风险以及上市销售预计规模等相适应，具体由申请人（持有人）与保险机构或者担保人协商。

保险合同或者担保协议的其他具体要求，可由各试点省（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研究制定。

**十二、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申报原料药并申请参加试点工作的，是否需要提供担保协议或者保险合同？**  
需要。

**十三、受托生产企业是否可以作为试点品种的担保人？**  
可以。

**十四、后续是否会进一步明确细化试点品种的申报资料要求？**

《试点方案》中“三、申请人和持有人条件”中“（二）申报资料”仅针对申请人（持有人）的资质以及药品质量安全责任承担能力。试点品种的其余申报资料均按照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以及《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申报资料要求（试行）的通告》（2016年第80号）等法规文件执行。

**十五、临床试验用药物的生产单位有何资质要求？**

申请人（持有人）对临床试验用药物的质量负责。临床试验用药物的生产单位可以是尚未取得相应范围《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尚未获得《药品生



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 GMP）认证证书的单位，但临床试验用药物的制备过程应当严格执行 GMP 的有关要求。

### 十六、GMP 认证后置是否可以进一步放开，如新建车间、新建企业等？

申报上市时，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持有包含相应剂型范围的 GMP 认证证书，原料药与生物制品除外。

### 十七、受托生产企业是否可以在中国境外？

试点期间，不允许。

### 十八、在新药及按新药程序申报的药品注册过程中，注册生产现场检查能否与 GMP 检查合二为一？

可以。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药品 GMP 认证检查有关事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3〕224 号），总局核查中心已与各省局建立相关协同工作机制。

### 十九、拟申请参加试点的新药，注册申请人可否为多个，是否核发《新药证书》？《新药证书》是否可以由多个主体持有？

拟申请参加试点的新药，申请成为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主体仅能为一个；若同时申请《新药证书》，《新药证书》申请人可以是多个主体，《新药证书》核发事宜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执行，但是试点品种后续的相关变更等注册申请不再需要取得《新药证书》持有者的同意。

### 二十、原料药生产线或者制剂型生产线搬迁是否属于整体搬迁的情形？

可以参照整体搬迁的情形试点。

### 二十一、当申请人（持有人）同时委托多个受托生产企业生产同一个试点品种时，不同受托生产企业的产品，是否核发不同的药品批准文号？

申请人（持有人）委托多家受托生产企业生产同一试点品种的，仅核发一个药品批准文号，按照一个药品品种管理。

## 5、[关于细化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审评任务管理的通知](#) CDE（2016-12-30）

为进一步做好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的审评工作，我中心对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审评任务管理序列进行了细化，将待审化学仿制药申请按照适应症分为 17 个审评序列。在每个审评序列中，我中心仍然按照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进入中心的时间顺序安排审评工作。

申请人可前往我中心网站“化药审评序列公示”栏目进行查看。欢迎大家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特此通知。



### 6、[关于征求《化学药品与弹性体密封件相容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意见的通知](#) CDE（2016-12-30）

为指导、规范化学药品与弹性体密封件相容性研究，按照药品与包装相容性指导原则起草工作计划，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与塑料包装材料相容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和《化学药品注射剂与玻璃包装容器相容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基础上，我们组织起草了《化学药品与弹性体密封件相容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现在中心网站（[www.cde.org.cn](http://www.cde.org.cn)）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请及时反馈给我们。

您的反馈意见，可按以下路径提交：点击中心网站“指导原则征求意见”栏目，点击[《化学药品与弹性体密封件相容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在对话框中填写您的意见，点击确认提交即可。

[化学药品与弹性体密封件相容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20161228）.doc](#)

### 7、[关于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分散片、片剂、干混悬剂、颗粒剂国家标准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1-3）

我委拟修订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分散片、片剂、干混悬剂及颗粒剂的国家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鉴于该品种有关物质检查项收载两种检测方法，请相关企业同时复核两种方法，并将考察数据上报我委。

电子信箱：[wangzhijun@chp.org.cn](mailto:wangzhijun@chp.org.cn)

### 8、[关于孟鲁司特钠及片剂国家标准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1-4）

我委拟修订孟鲁司特钠及片剂的国家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鉴于该品种有关物质检查项收载两种检测方法，请相关企业同时复核两种方法，并将考察数据上报我委。

电子信箱：[wangzhijun@chp.org.cn](mailto:wangzhijun@chp.org.cn)



9、[关于“通便宁片、血府逐瘀泡腾片、天麻追风膏”标准修订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1-5）

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特别是药品生产企业对相关品种标准增修订内容的关注、重视和参与把关，现就拟修订的“通便宁片、血府逐瘀泡腾片、天麻追风膏”质量标准草案予以公示征求意见，标准公示日期三个月。请相关单位认真研核，若有异议，请附相关说明及实验数据，及时来文来函。公示期满未有意见者视为同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中药标准处

邮编：100061 联系电话：010-67079538

10、[关于勘误铝镁混悬液国家标准（WS-10001-（HD-0670）-2002）的函](#)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1-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铝镁混悬液”现执行标准为 WS-10001-（HD-0670）-2002。经我委审核，更正内容如下：标准正文

- 1.【氯化物】项下：“……，滤过，分取滤液 10ml，依法检查，……”应更正为“……，滤过，分取滤液 1ml，依法检查，……”；
2. 删去【重金属】检查项。

特此勘误，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



## 知识产权篇（2016/12/31~2017/1/06）

### 国家级

#### 1、[“十二五”时期 120 项中国专利金奖项目实现新增利润 1317 亿元](#)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01-04）

以原创性的裂缝饱和度计算方法加快天然气勘探领域攻坚克难、以干熄焦技术助推炼焦工业节能环保……这些中国原创专利技术摘得第十八届中国专利金奖。记者日前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我国专利呈现“质、量”双升特点，专利运用、转化经济效益显著。“十二五”时期，仅 120 项专利金奖项目就实现新增销售额 6221 亿元，新增利润 1317 亿元。

“我国创新呈现出蓬勃活力。”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上表示，评选出的专利金奖项目紧贴国家重大需求，具备较高的技术创新水平。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中国专利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突出，仅本年度评选出的 25 项中国专利金奖项目就为相关企业实现新增利润 304 亿元。

我国知识产权大国地位在“十二五”时期日益巩固。数据显示，过去 5 年，我国共受理发明专利申请 403.4 万件，发明专利授权量 118.9 万件，比“十一五”增长 1.5 倍，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6.3 件。

“创新已成为我国全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第一驱动力。”申长雨说，我国政府将创新驱动发展作为国家战略，高度重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激励和保障作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据显示，我国成为首个年度接受专利申请量超百万的国家，专利申请量增幅高达 18.7%，连续 5 年居全球之首。同时，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 100 万件。以专利密集型产业为例，仅占全社会 3.4% 的就业人口创造了全国 10% 以上的 GDP。

申长雨说，作为连接创新和市场的桥梁，知识产权对价值链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但申长雨指出，知识产权仍存在布局“大而不强、多而不优”、转移转化平台和机制缺乏、权益分配不够科学合理等问题。“高价值核心专利的产出必须多策并举、全链条发力。”申长雨说，知识产权发展还要注重保护效果、运用效益和管理能力，是综合效应集成的产出。

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国将进一步促进专利质量整体提升，继续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助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支撑。



记者了解到，中国专利奖是我国专利领域的最高奖项。本届中国专利奖共评选出中国专利金奖 20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5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568 项，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65 项。承担北斗导航系统、载人航天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以其降低“一箭多星”发射中多航天器间碰撞风险的专利技术获得金奖。

### 2、[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指标量质齐升-专利申请 346.5 万件](#)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01-05）

2017 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 1 月 5 日下午在北京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作了题为《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奋力谱写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篇章》的工作报告。报告显示，2016 年，知识产权事业各项发展指标量质齐升。

申长雨在报告中指出，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年共受理三种专利申请 346.5 万件，同比增长 23.8%，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为 133.9 万件，同比增长 21.5% 发明专利审结 67.5 万件，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 22 个月；PCT 国际申请受理超过 4 万件；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 100 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8 件；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总量达到 4.9 万件，同比增长 36.5% 2015 年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2.4% 专利质押融资额达 436 亿元；各类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首期募集资金 42.8 亿元；知识产权贯标企业达到 1.8 万家，涌现出一大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

### 3、[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指标量质齐升 专利申请 346.5 万件](#)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01-05）

2017 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 1 月 5 日下午在北京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作了题为《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奋力谱写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篇章》的工作报告。报告显示，2016 年，知识产权事业各项发展指标量质齐升。

申长雨在报告中指出，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年共受理三种专利申请 346.5 万件，同比增长 23.8%，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为 133.9 万件，同比增长 21.5% 发明专利审结 67.5 万件，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 22 个月；PCT 国际申请受理超过 4 万件；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 100 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8 件；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总量达到 4.9 万件，同比增长 36.5% 2015 年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2.4% 专利质押融资额达 436 亿元；各类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首期募集资金 42.8 亿元；知识产权贯标企业达到 1.8 万家，涌现出一大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

### 4、[新修订《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公布](#)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01-06）

1 月 4 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在官方网站发布公告，公布新修订的《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新《标准》由商标局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共同修订，分





不得作为商标的标志的审查、商标显著特征的审查等十大部分。此次修订增加了声音商标审查标准、审查意见书的运用标准等内容。

据了解，修订《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是为了适应《商标法》第三次修正，进一步规范和做好商标审查和商标审理工作。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借鉴国外审查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多年商标审查、审理实践，对《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进行了修订。

据介绍，本次修订新增了声音商标审查标准、审查意见书在审查实务中的运用标准、《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的适用标准、《商标法》第五十条的适用标准、《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审理标准、利害关系人的认定标准，并针对《商标法》第十条的部分修改对审查标准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删减、新增了部分审查案例，丰富、完善了商标审查和审理标准的内容。

### 北京市

#### 1、[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蔡奇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听取我市发明专利奖工作情况汇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2016-12-30)

12月28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蔡奇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听取我市发明专利奖工作情况汇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士祥，副市长隋振江一同参加会议。

会上，汪洪局长汇报了市第四届发明专利奖的评选过程及相关依据。代市长蔡奇指出，做好发明专利奖评选工作，对于我市建设科技创新中心、树立首都良好的外部形象具有重要意义。要进一步扩大宣传，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氛围。

根据省局《关于构建“1+N”食品药品监管制度体系的工作方案》的总体部署，为进一步规范全省食品药品召回管理工作，省局起草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你单位（处室）征求意见，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并于2016年11月27日前将修改意见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反馈至省局药品生产安全监管处，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盈科瑞·技术情报部

2017年1月06日